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概况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1、宁波市江北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2、指导宁波市江北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 3、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 4、指导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5、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指导宁波市江北区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 6、指导宁波市江北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7、上级交办的跨区域应急救援等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隶属于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下辖5个消防站：白沙站、慈城站、洪塘站、庄桥站、费市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8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95.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287.07		
本年收入合计	15388.89	本年支出合计	15858.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69.74		
收 入 总 计	15858.63	支 出 总 计	15858.6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5858.63	469.74	101.82								15287.0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4	6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4	6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4	62.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95.69	4060.58	11735.1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795.69	4060.58	11735.11			
2240201	行政运行	4060.58	4060.5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735.11		11735.11			
合 计		15858.63	4123.52	11735.1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82	一、本年支出	101.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82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1.82	支 出 总 计	101.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104.81	104.81	101.82	31	70.82	101.82	-2.99	-2.85%	-2.99	-2.8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4.81	104.81	101.82	31	70.82	101.82	-2.99	-2.85%	-2.99	-2.85%
2240201	行政运行	31.00	31.00	31	31		31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3.81	73.81	70.82		70.82	70.82	-2.99	-4.05%	-2.99	-4.05%
合 计		104.81	104.81	101.82	31	70.82	101.82	-2.99	-2.85%	-2.99	-2.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		31.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8		5.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		10.32
	合计	31.00		31.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8		5.68		5.68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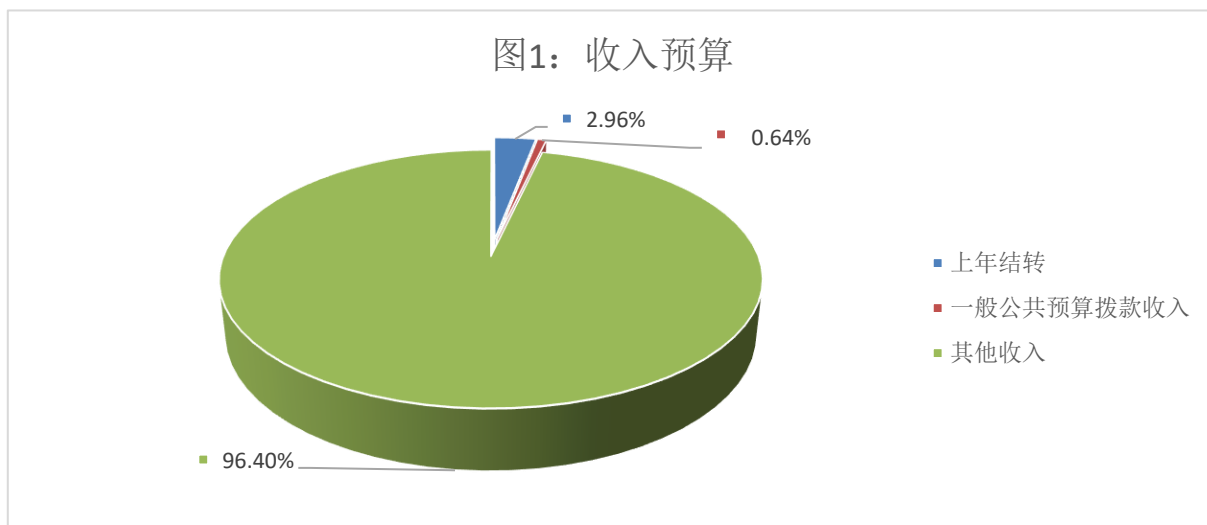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消防救援大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收支总预算15858.6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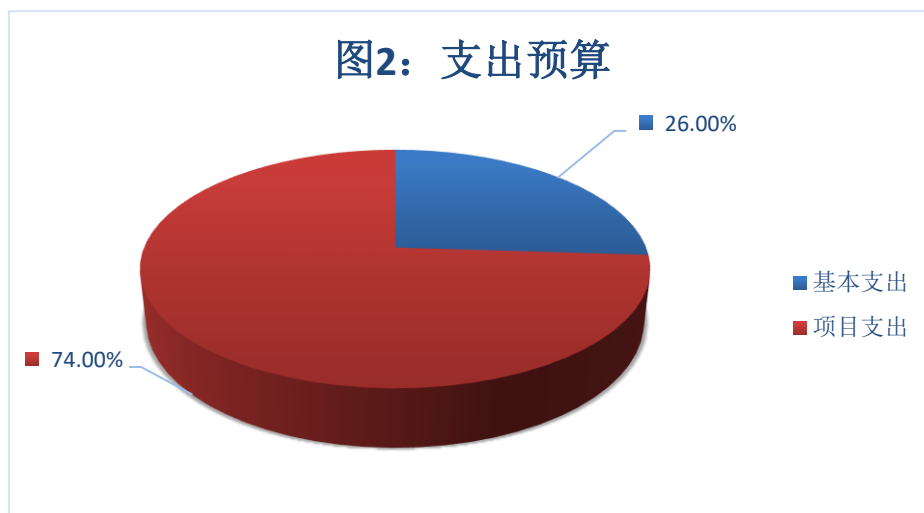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15858.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69.74万元，占2.96%，主要原因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后，由于各项目计划延后结转的地方财政投入的各项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82万元，占0.64%；其他收入15287.07万元，占96.4%，主要是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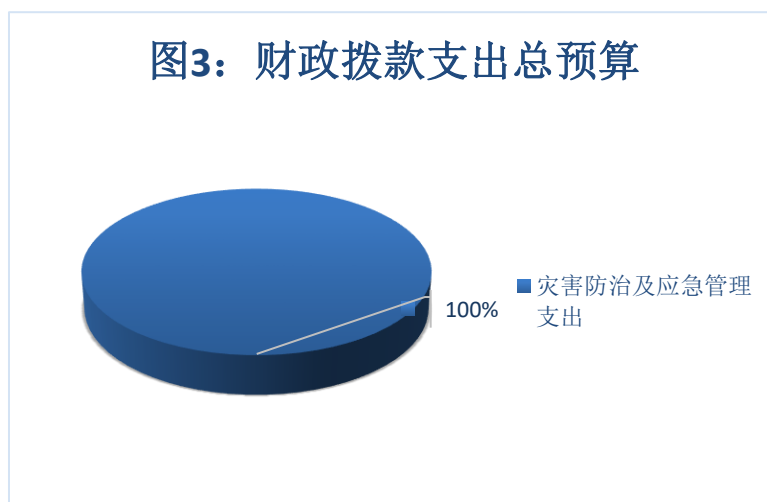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4 年度支出预算1585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3.52 万元， 26%；项目支出11735.11 万元，占 7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1.8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82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8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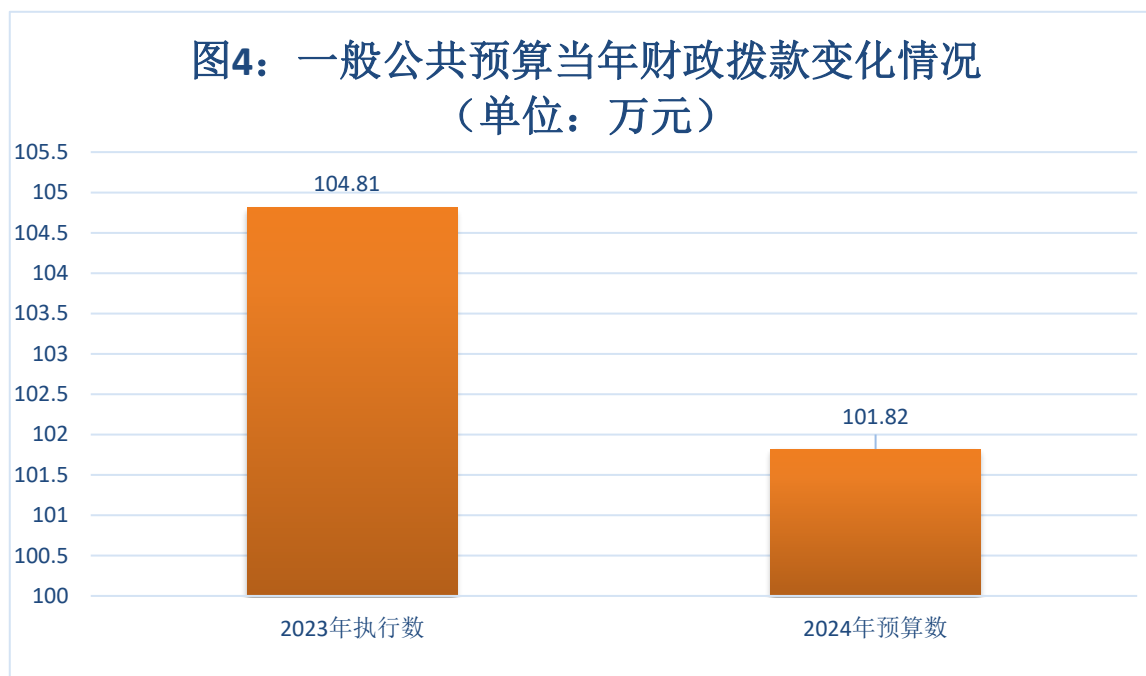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预算监管与财政评审、国库及政府采购管理、国际财金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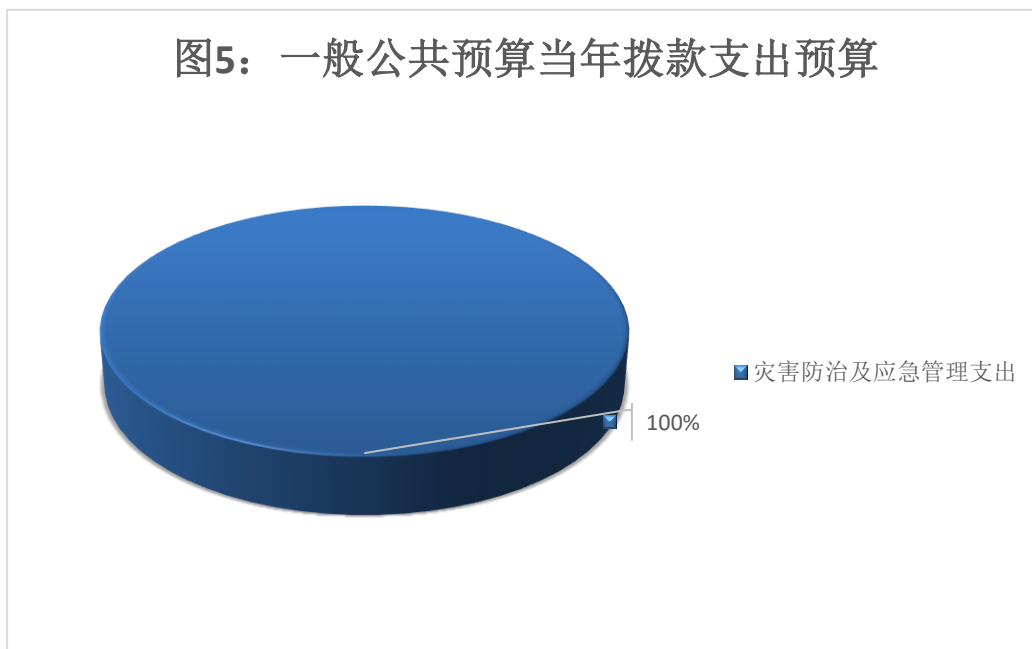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82万元，比2023年度执行数减少2.99万元，降低2.85%，主要是指战员伙食费比2023年减少2.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82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82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1万元，与2023年持平。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4年预算数为73.8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99万元。主要是消防救援队伍基层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费用比去年减少2.9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1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8万元，与2023年持平。

八、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项目的文本和绩效目标表

(一) 宁波支队江北大队伙食补助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科学调剂伙食，保证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为消防救援队伍执行各类应急救援任务提供必要的伙食保障，确保消防救援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尽最大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消防救援队伍日常肉类、禽类、蔬菜水果类、调料类、熟食类、蛋奶类、食用油等主副食的采购，根据人数及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日常营养消耗。

2、立项依据

依据《消防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应急管理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赋予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以及《消防救援局关于伙食费保障管理事宜的通知》（应急消函〔2020〕1号）要求，按照类区、队站等

级标准保障。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消防救援大队本级和各消防救援站分别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根据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实有人数和相应的伙食费标准，规范伙食费支出。在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加强伙食管理。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进一步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5、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70.82万元，其他资金预算213.29万元，合计284.11万元。

(二)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按照“标准配备与实战需求、常规配备与攻坚配备、基本配备与专业性配备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协调会意见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下

发的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充分论证辖区重大危险源和灾害事故特点，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了年度消防救援装备器材配置计划以及消防车辆配置计划（分2024年、2025年支付款项），共1辆，全面落实装备转型升级要求，配足基础性装备、配优针对性装备、配强杀手铜装备，重点完善特种救援装备力量，全面提升化工事故处置、抗洪抢险、地震灾害救援、山岳救援、轨道交通救援等各类专业队装备建设，强化综合救援攻坚制胜能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做出新的贡献。

2、立项依据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宁波市“十四五”消防事业规划》《全省消防部队“1+4+8”三级灭火与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国家级、省级石油化工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水域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的通知》《关于印发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大队拟定装备需求，支队组织论证器材装备采购需求，上报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业务处室，经省总队党委会研究，由总队负责政府采购部门落实器材装备集中采购工作，采购完成后由大队签订合同，最终由支队对器材装备进行验收发放。

4、实施方案

本方案共需要配置各类常规灭火救援器材、信通专业、地震救援器材、水域山岳救援器材，用于处置洪涝、山地、地震、化工等灾害事故。经灭火救援指挥部和基层一线指战员综合评审，本方案器材性价比高、人装契合度高，为最优投入方案。此方案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上级关于专业队伍建设的装备配置要求，结合实战经验，充分论证并征求基层一线作战队伍意见，经多次调整后确定。

5、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该项目其他资金预算1471万元。

（三）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新建宁波市江北区奥体消防救援站工程，新建建筑面积约为22000平方米，其中包括指挥中心业务用房、消防站及训练用房、训练塔、门卫。项目建成后，对于推进消防救援的正规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服务辐射范围，切实保障全市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社会和谐秩序持续向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立项依据

根据《浙江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任务清单》《宁波市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推动全市消防信息化体系升级转型，进一步完善消防监管体系。

3、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行代理建设，代理建设单位为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4、实施方案

项目位于江北区姚江新城广元路和云飞路交叉口北侧地块，东侧为广元路，南侧为商业地块，西侧为规划道路，北侧为变电站。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8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200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消防执勤楼、指挥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综合训练场地、训练塔、消防模拟设施、消防员备勤公寓以及停车位等其他配套设施。

5、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计划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25个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该项目其他资金预算998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8.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8.62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在部门预算中反映伙食补助费、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3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及预算拨款分别为284.11万元、1471万元和9980万元，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 (职务) 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消防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消防事务 (款) 消防应急救援 (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消防事务 (款)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

(五)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附件

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波支队江北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4.1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0.82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213.29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补充库存数量,夯实应急救援饮食保障基础,保障消防站稳定有序的运行,提供综合性救援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中小微企业占比	≥8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20
			产品验收合格	=10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20
		时效指标	伙食购买时效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10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1471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消防法》、《深化学和国家机构改革方室》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甬发改规划[2021]296号)编制该项目预算、主要包括消防“十四五”资金(基建)、消防“十四五”资金(设备)、消防“十四五”资金(信息化)等子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完成装备采购,保障消防站稳定有序的运行,提升综合性救援水平,为江北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消防安全保障。完成装备采购,保障消防站稳定有序地运行,提高综合性救援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
			采购成本控制率	>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器材装备合格率	=100%	10
			采购程序合规性	合规	1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的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购置完成的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完成	10
			数量指标	新购器材装备1271件(套)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	
效益指标		灾害事故造成损失	下降	10	
		综合救援能力提升	提升	10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80	
	其中: 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9980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 对于推进消防救援的正规化建设, 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服务辐射范围, 切实保障全市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推动社会和谐秩序持续向好发展, 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	≤9980 万元	20
		社会成本指标	居民就业及收入	得到改善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污染物排放及基础设施负荷增加等	较少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	100%	10
			验收合格率	≥99%	10
			安全事故发生率	≤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综合消防救援能力	大幅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5
社会满意度			≥95%	5	